# 中共曹县县委组织部曹县农业农村局

# 关于评选第十届齐鲁乡村之星的通知

#### 各镇街:

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市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第十届齐鲁乡村之星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现就做好我县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推荐名额

各镇街至少推荐1人,全县拟推荐15名左右。

#### 二、评选范围

齐鲁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,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、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。

- (一)新型职业农民:包括从事种植、养殖和捕捞等农业生产, 从事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等农业经 营和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。
- (二)社会服务型人才: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,从事涉农 电子商务、乡村旅游、文化体育、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 及民间艺人等。
  - (三)技能带动型人才:包括生物育种、智能农业、农机装备、

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。

已入选齐鲁首席技师、齐鲁和谐使者、齐鲁文化人才等省级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与齐鲁乡村之星选拔。

推荐人选身份界定为**非公职人员**(即非公务员、非事业单位人员、非国有企业人员)。县区总推荐人选中,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、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数量不得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30%。

#### 三、评选条件

齐鲁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,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积极服务"三农",热心公益事业,群众公认度高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具有专业特长,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、养殖、捕捞、农产品加工等行业,所领办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、经济效益较好、辐射带动能力突出。
- (二)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,善于捕捉市场信息,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,带动当地产业发展,区域影响较大。
- (三)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,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,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、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、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,创造较大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- (四)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,知名度高,善于吸纳和利用 现代科技充实自己,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,属全省同行 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。
- (五)在推进农业现代化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、带领农民 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,或对

农村公益性、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#### 四、推荐方法

各镇街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,采取个人申报、逐级推荐的办法上报。各镇街接到《通知》后,将推荐人选报县农业农村局。 按照上级要求,今年在"人才山东网"进行系统申报。

#### 五、填报要求

申报人员登录"人才山东网"(https://sso.rcsd.cn/),根据操作指南完成用户注册和信息填报(操作指南见附件2)。登录系统后,申报人员在填写创建申报书时,推荐部门应选择申报人员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申报人员在填报时,提交的个人信息、材料等内容均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特别是材料中的数字、业绩、效益等,要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。系统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应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上传。请各镇街于7月16日前组织各申报人选在网上申报系统上填报完毕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及报送材料

齐鲁乡村之星选拔工作是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大举措,涉及面广,工作量大,各镇街要切实提高认识,高度重视,成立工作专班,明确任务,统筹推进,确保高质量完成申报工作。各镇街要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,上报材料中的数字、业绩、效益等内容要有证明材料支撑,推荐人选须对上述情形作出承诺(见附件4)。

## 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1.推荐报告1份(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情况、推荐意见等, 加盖所在镇街公章)。
  - 2.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表1份。(附件1)

- 3.《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汇总表》1份,(附件3,加盖所在镇街公章)。
- 4.推荐人选《个人承诺书》(附件 4,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,每人2份)。
  - 5. 所有材料纸质版于7月2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。

联系电话: 0530-3876107

附件: 1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表

- 2、人才山东网填报指南
- 3、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汇总表
- 4、个人承诺书

中共曹县县委组织部

曹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7 日